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22号之一

彭裕良:

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彭裕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彭裕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1004.35元、公摊电费414.76元、违约金29.70元,合计1448.81元给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纳50元),由被告彭裕良负担(经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50元由被告彭裕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